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2期（总第602期）

# 上　　海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1 月 20 日 第 2 期

(总第 602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 通知.....	(6)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6)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长三角生 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改革授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9)
关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改革授权事项清单.....	(9)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	(12)
上海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 通知 .....	(17)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 .....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	(22)
上海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6—2030 年） .....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产业聚集、 空间聚集、要素聚集”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的通知 .....	(26)
上海市促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产业聚集、空间聚集、要素聚集”三年行 — 2 —	

动计划（2026—2028 年）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0)
上海市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	(3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年）》的通知	(34)
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年）	(35)
<b>【人事任免】</b>	(39)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20, 2026 Issue No.2(Serial No.602)

---

## TABLE OF CONTENTS

###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vised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MPG D [2025] No.12) ..... (6)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Jiangsu Province, and  
Zhejiang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List of Authorized Reform Matters in Support of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Eco—Green Integrated  
Development Demonstration Zone (SMPG G [2025] No.12) ..... (9)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Living Allowance System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Difficult Circumstances and the Nursing Allowance System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SMPG GO D [2025] No.17) ..... (1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Unmanned Aircraft Flights (SMPG GO D [2025] No.18) ..... (1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vised Pilot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Long—Term Nursing  
Insurance (SMPG GO D [2025] No.19) ..... (17)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HIV/AIDS (2026—2030) (SMPG GO G [2025] No.22).....	(2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2026—2028)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the Clustering of Industry, Space, and Resources in the Leas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Sectors (SMPG GO G [2025] No.23) .....	(2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n Enhancing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and Boosting Consumption (SMPG GO G [2025] No.24) .....	(3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Accelerating the Creation of a World—Class Business Environment (2026) (SMPG GO G [2026] No.1) .....	(34)
<b>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	(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5〕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保障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建立健全城乡居民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对象）

凡未参加其他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

- （一）具有本市户籍、年龄超过18周岁的人员；
- （二）具有本市户籍的中小学生和婴幼儿；
- （三）本市依法设立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在册在籍的外省市户籍学生和幼儿；
- （四）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
- （五）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的其他人员。

### 第三条（职责分工）

市医保局是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行政执法等工作。各区医保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市财政、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公安等部门和市红十字会、市残联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工作。

市税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各区税务部门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及时将征缴信息传递至医保部门。

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登记、审核、结算等经办业务。

### 第四条（登记缴费）

城乡居民医保的集中参保期为每年10月至12月。参保人员按照年度缴费。

集中参保期内，在校学生、在园（所）幼儿

的个人缴费可以由所在学校和托幼机构进行登记，并按照代办性收费程序代为收缴后，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统一办理；其他人员持本人身份证件，到就近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并及时通过规定渠道完成缴费。

#### 第五条（资金筹集）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与财政补助相结合。

参保人员（不含大学生）个人缴费以外的资金，由市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区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大学生个人缴费以外的资金，由市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承担。

重残人员的参保资金，按照规定的年龄段筹资标准，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额承担。

#### 第六条（筹资基数的确定）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筹资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参保人员年龄分段确定。

人均筹资标准，按照上一年度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2.5%左右确定。

推进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挂钩，具体筹资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商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 第七条（基金管理）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统一管理、单独列账、专款专用，并按照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出现支付不足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的顺序予以弥补。需要市、区财政给予补贴的，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 第八条（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医保电子凭证等医疗保障凭证并接受查验。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对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凭证进行核验。

任何人不得冒用、伪造、变造、出借医疗保障凭证。

#### 第九条（医疗保险待遇享受）

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且连续参保的人员，自下一年度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在非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者未连续参保的人员参保，在待遇等待期满后，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前款规定的待遇等待期包括3个月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以通过补缴断保年度费用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以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不少于6个月。

#### 第十条（门诊急诊医疗保险待遇）

对参保人员门诊急诊（含家庭病床）发生的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一年内医疗费用累计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照一定比例支付，剩余部分由个人自负。

起付标准为：60周岁及以上人员、重残人员以及大学生、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为300元；超过18周岁、不满60周岁人员为500元。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一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支付70%；在二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支付60%；

在三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支付 50%。

参保人员在村卫生室、参保大学生在院校内部医疗机构门诊就诊发生的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不计人起付标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80%。

#### 第十一条（住院医疗保险待遇）

对参保人员每次住院（含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发生的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照一定比例支付，剩余部分由个人自负。

起付标准为：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为 50 元；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为 100 元；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为 300 元。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60 周岁及以上人员、重残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 9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 80%；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 70%。60 周岁以下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 8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 7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 60%。

#### 第十二条（医疗保险待遇调整）

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急诊和住院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商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 第十三条（医疗费用结算支付）

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后，应当及时结算并拨付。

参保人员未携带医疗保障凭证的，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在本市因院前急救、医疗保障凭证报损或者报失

期间就医、未携带医疗保障凭证发生急诊就医等特殊情况的，个人现金支付医疗费用后，可以按照规定在 6 个月内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 第十四条（医保支付方式）

本市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

#### 第十五条（不予重复的待遇）

参保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医疗保险待遇后，不再重复享受供养人单位的劳动保险待遇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基本医疗保障待遇。

#### 第十六条（帮扶补助）

本市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以及高龄老人、职工老年遗属、重残人员等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具备多种身份的人员，按照可以享受的最高标准给予补贴。

参保人员中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在门诊急诊和住院起付标准内给予适当补助；参保人员中的重残人员，在门诊急诊和住院起付标准内给予全额补贴。

上述帮扶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市医保局、市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第十七条（特殊对象定义）

本办法所称高龄老人，是指年满 70 周岁，在上海居住、生活满 30 年，从户籍制度建立起即为本市户籍，且未享受基本医疗保障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职工老年遗属，是指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重残人员，是指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16 周岁，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符合本市重残标准，且未享受基本医疗保障的人员。

#### 第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 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改革 授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沪府发〔2025〕12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  
(局)，青浦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嘉兴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改革授权事项清单》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9日

## 关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高质量发展改革授权事项清单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为进一步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合，发挥改革对示范区发展的保障作用，推动示范区加快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现明确支持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改革授权事项如下：

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除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及特殊功能需求的项目外，支持示范区结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允许地块依法依规在工业、仓储、研发等用途间混合布局和合理转换，提高土地利用效能。（责任单位：

上海市规划资源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二、加大对示范区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省（市）国资国企在示范区实施的重大战略项目可单列管理，对投资企业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可部分或全部剔除当期亏损或降低短期回报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责任单位：上海市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

三、支持示范区试点开展企业自主技能评价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鼓励示范区内社会化评价机构面向示范区提供更高质量的技能评价服务。（责任单位：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江苏

省人力社保厅、浙江省人力社保厅)

四、支持示范区制定公共场所卫生备案工作标准和合规经营指南，推动相关标准统一。(责任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江苏省卫生健康委、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五、支持示范区成立“示范区中小学教研联合体”，聚焦科学教育等领域，开展两区一县(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育人模式创新实践探索。(责任单位：上海市教委、江苏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

六、支持示范区探索推动劳动保障监管执法等工作一体化，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单位：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江苏省人

社保厅、浙江省人力社保厅)

七、支持示范区探索跨区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一体化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责任单位：上海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市场监管局)

八、支持示范区青浦片区申请开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多型合一”改革。(责任单位：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九、授予示范区嘉善片区丙类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权，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责任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规〔2025〕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补贴对象和形式

### （一）对象范围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持我市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

残疾人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当符合我市社会救助有关认定标准。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持我市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以申请机构养护、居家养护等服务。

### （二）标准确定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等部门依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适时调

整，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 （三）发放形式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用现金形式按月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采用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存入残疾人银行账户。

## 二、申请审核程序

残疾人两项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具备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可以就近通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一网通办”平台等渠道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居（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受理；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具体申请审核程序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等部门另行制定，并不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

## 三、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以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以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以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免于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 四、资金渠道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列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范围，由残疾人户籍所在区财政统筹安排。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套取，不得擅自扩大补贴范围。

#### 五、工作要求

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

理，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民政部门要做好补贴标准拟订、资格认定、组织发放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残联组织要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发放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受理、初审等工作。要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做好事中事后监管。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意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飞行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6日

## 上海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飞行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以及相关活动，促进无人驾驶航空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航空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军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警察、海关、应急管理等部门辖有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管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室内飞行，不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职责分工）

本市与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建立协同管理机制，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有关管理工作。

市交通部门按照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有关要求，负责统筹本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空域使用需求，协同推进飞行活动管理、飞行服务保障等工作，对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市飞行服务机构”）实施行业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参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申报管理，防范和制止危害公共安全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对涉嫌违法违规的飞行活动依法开展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置。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唯一产品识别码备案检查，指导无线电反制设备设置、使用。

市数据部门负责推进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综合监管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市综合监管服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统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数据管理，推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物联感知体系和“低空一张图”共性能力支撑体系的建设。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进行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应急管理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城管执法、消防救援、通信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有关管理工作。

## 第四条（市飞行服务机构）

市飞行服务机构根据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本市有关要求，依托市综合监管服务系统，通过“随申办”提供飞行活动受理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和机构开展空域管理、态势监视、航行情报、安全应急等工作。

市飞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从事空中交通管制、航行情报、航空气象等专业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市公安局等按照职责对市飞行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指导。

## 第五条（市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市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应当具备相应的空域管理、飞行活动管理、态势监视、信息推送、统计分析服务等功能，并与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与公安等部门和相关机构的监管服务系统数据共享。

本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的相关运行管理信息，应当接入市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 第六条（社会共治）

本市鼓励专业院校、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

单位和组织依法参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宣传、教育、人才培养、安全治理等工作。

## 第二章 航空器与操控人员管理

### 第七条（实名登记）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实名登记，并保证信息登记的准确性。

### 第八条（从事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人员要求）

使用除微型以外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飞行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无需取得运营合格证。

操控小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操控员执照。操控微型、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人员，无需取得操控员执照，但应当熟练掌握有关机型操作方法，了解风险警示信息和有关管理制度。

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人员，无需取得操控员执照。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人员应当按照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书，并参照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作业技术要求开展作业飞行。

### 第九条（租赁和借用管理）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租赁活动经营者、出借方应当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在交付时提示承租人、借用方依法使用。

### 第十条（责任保险）

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飞行活动，以及使用小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非经营性飞行活动，应当依法投保责任保险。

使用微型、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非经营性飞行活动，鼓励投保责任保险。

### 第十二条（信息采集）

市公安、经济信息化等部门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按照职责分工采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登记、使用的有关信息，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所有者、操控人员应当依法配合信息采集工作。

## 第三章 空域协同管理

### 第十三条（管制空域和临时管制空域）

市交通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提出管制空域和临时管制空域的划设需求，空中交通管理机构确定具体范围后，由市交通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公布。市飞行服务机构根据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求发布航行情报。

### 第十四条（空域数据底座）

市数据部门建立跨部门互联互通的统一数据底座，支撑本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相关数据的归集，依法共享城市地理信息、空域网格、起降点、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数据。

### 第十五条（空域需求统筹）

市交通部门协助空中交通管理机构统筹本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空域和航路使用需求，协同相关部门完善低空空中交通保障。

市飞行服务机构负责收集本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空域使用需求。

### 第十六条（空域容量评估）

市飞行服务机构在市交通部门指导下，协助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相关空域容量评估工作，建立相关空域资源使用的评估调整机制。

## 第四章 飞行活动管理

### 第十六条（飞行活动申报）

除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组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在拟飞行前1日12时前，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提出飞行活动申请。

经批准在固定空域内实施常态飞行活动的，应当在拟飞行前1日12时前，将飞行计划报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备案。

执行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等紧急任务的，应当在计划起飞30分钟前，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提出飞行活动申请。执行特别紧急任务的，使用单位可以随时提出飞行活动申请。

飞行活动已获得批准的单位、个人，应当在计划起飞1小时前，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报告预计起飞时刻和准备情况，经空中交通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起飞。

本市在“随申办”提供服务入口，受理上述飞行活动申请、常态飞行计划备案和起飞前报告。

### 第十七条（无需申请的情形及例外规定）

下列飞行活动无需提出飞行活动申请，但起飞前，操控人员应当通过“随申办”查询空域情况：

- (一) 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适飞空域内的飞行活动；
- (二) 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飞行活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飞行活动申请：

- (一) 通过通信基站或者互联网进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中继飞行；
- (二) 运载危险品或者投放物品（常规农用

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除外）；

- (三) 飞越集会人群上空；
- (四) 在移动的交通工具上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五) 实施分布式操作或者集群飞行；
- (六) 使用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作业飞行活动以外的飞行活动。

### 第十八条（审核建议）

公安部门可以根据公共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就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申请、常态飞行计划备案、起飞前报告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提供审核建议。

### 第十九条（信息服务）

市飞行服务机构负责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提供空中交通态势、运行环境等信息服务。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 第二十条（主体责任）

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主动采取事故预防措施，对飞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 第二十一条（禁止行为）

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违法拍摄军事设施、军工设施或者其他涉密场所；
- (二)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秩序或者公共场所秩序；
- (三) 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四) 投放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宣传品或者其他物品；
- (五) 危及公共设施、单位或者个人财产安全；
- (六) 危及他人生命健康，非法采集信息，或者侵犯他人其他人身权益；

- (七) 非法获取、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违法向境外提供数据信息；
- (八) 偷窥、偷拍他人隐私；
- (九) 干扰其他航空器正常飞行秩序；
- (十) 未经批准进入管制空域；
- (十一) 未经批准进入临时管制空域，干扰重大活动或者军事任务、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等紧急任务；
- (十二) 受到酒精类饮料、麻醉剂或者其他药物影响时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十三)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二条 (实时报送及自动发送)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依法更新安全数据，实时报送及自动发送身份和飞行动态数据，在运行时不得关闭报送功能。

#### 第二十三条 (空中交通态势监视)

市飞行服务机构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市公安部门指导下，协同监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空中交通态势。

#### 第二十四条 (数据安全)

市飞行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数据记录，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或者被篡改。飞行动态数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2个月，飞行活动申请数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5个月。

本市其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数据的使用、存储方，应当确保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或者被篡改。

#### 第二十五条 (反制设备管理)

警察以及由公安部门授权的高风险反恐怖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可以依法配备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在公安部门的指导监督下从严控制设置和使用。

设置、使用无线电反制设备的，应当依法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提交相关申请。市经济信息化

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无线电反制设备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影响联合评估，并指导相关单位规范使用。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

#### 第二十六条 (人群聚集活动安全管理)

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飞行表演等活动，达到公共场所人群聚集活动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

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并指导、监督活动承办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 第二十七条 (违规举报)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公安等部门和相关机构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和机构应当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 第六章 应急处置

####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

公安等部门和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制定有关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第二十九条 (纳入应急管理体系)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应急管理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信息互通、协同配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 第三十条 (应急救援预案)

在本市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飞行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 第三十一条 (异常情况处理)

市飞行服务机构负责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提供告警服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过程中遇到异常情况，操控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向市飞行服务机构报告。

市飞行服务机构发现或者接报飞行异常情况后，应当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等报送信息，及时发布受影响空域和避让信息。

**第三十二条** （对不明情况和违规飞行的处置）

对空中不明情况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飞行，公安部门在条件有利时，可以对飞行目标实施先期处置，并负责违规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落地后的现场处置。公安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证处置，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市飞行服务机构应当做好协助工作。

**第三十三条** （紧急处置措施）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反飞行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公安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技术防控、扣押有关物品、责令停止飞行、查封违法活动场所等紧急处置措施。

公安部门依托市综合监管服务系统，与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等建立紧急处置信息通报机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7日

#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指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对经评估达到一定护理需求等级的长期失能人员，为其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者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 第三条（适用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应当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一）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人员（以下简称“第一类人员”）；

（二）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 60 周岁及以上人员（以下简称“第二类人员”）。

##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医保局是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的主管部门，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以及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协同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各区医保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期护理保险的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政策协调。

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行业管理，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资源；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规范。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行业管理；会同市民政局负责评估机构的行业管理，并实施评估人员培训和评估质控管理。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部门制定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的政策支持，统筹推进培训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资金保障和基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上海金融监管局负责引导和规范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第三方责任险产品等供给，鼓励经营主体有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经办管理。

各区政府在组织实施、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方面，对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给予支持。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称“市医保中心”）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的资金筹集工作。

市医保中心和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以下称“各区医保中心”）是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市医保中心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的费用结算和拨付、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等工作。各区医保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期护理保险的具体经办业务。

## 第五条（登记缴费）

第一类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分别按照本市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有关登记征缴规定，办理长期护理保险登记缴费手续。

## 第六条（资金筹集）

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水平，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对第一类人员，按照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医保缴费基数 0.5% 的比例，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中按季调剂资金，作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

对第二类人员，根据 60 周岁以上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数量，并按照略低于第一类人员的人均筹资水平，从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按季调剂资金，作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具体筹资标准，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 第七条（基金管理）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管理，参照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经办机构按照第一类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分账核算。分账部分支付不足时，需要财政部门给予补贴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八条（评估认定）

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工作，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可以提出申请，与市医保中心签订服务协议，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以下称“定点评估机构”）。

第一类人员中 60 周岁及以上且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应当按照本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的有关规定，提出需求评估申请，由定点评估机构对其自理能力、疾病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不同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等级（以下称“评估等级”）。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评估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80%。复核评估费用和终核评估费用的支付办法，由市医保局另行制定。

#### 第九条（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依法设立的能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及医疗机构（如护理站等）可以提出申请，经评估后，与市医保中心签订服务协议，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以下称“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护理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 第十条（护理服务人员）

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人员，应当是执业

护士、取得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原养老护理、养老护理（医疗照护）技能评价证明，以及健康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持证人员可以继续参与试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养老护理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 第十二条（服务形式）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居家上门照护。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护理站、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护理院通过上门照护形式，为居家参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二）社区日间照护。养老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段，为社区日间照护场所内参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三）养老机构照护。养老机构为入住其机构内的参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 第十三条（待遇享受条件）

长期护理保险的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的服务内容及规范，由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另行制定。

#### 第十四条（居家上门照护待遇）

评估等级为二至六级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

居家上门照护服务。试点阶段，评估等级为二级或者三级的，每周上门服务 3 次；评估等级为四级的，每周上门服务 5 次；评估等级为五级或者六级的，每周上门服务 7 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为 1 小时。

对评估等级为五级或六级接受居家上门照护服务的参保人员，连续接受居家上门照护服务 1 个月以上 6 个月（含）以下的，由其自主选择，在规定的每周 7 小时服务时间基础上，每月增加 1 小时服务时间或者获得 40 元现金补助；连续接受居家上门照护服务 6 个月以上的，由其自主选择，在规定的每周 7 小时服务时间基础上，每月增加 2 小时服务时间或者获得 80 元现金补助。

市医保中心按照规定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通过服务协议，约定居家上门照护服务协议价格和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标准。

对参保人员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的居家上门照护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支付水平为 90%。

#### 第十五条 （社区日间照护待遇）

评估等级为二至四级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社区日间照护服务。评估等级为二级或者三级的参保人员，每周服务 3 天；评估等级为四级的参保人员，每周服务 5 天。

市医保中心按照规定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通过服务协议，约定社区日间照护服务的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标准。

对参保人员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社区日间照护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支付水平为 85%。

####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照护待遇）

评估等级为二至六级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保基本类养老机构的入住条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市医保中心按照规定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通

过服务协议，约定养老机构照护服务的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标准。

对参保人员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支付水平为 85%。

#### 第十七条 （待遇调整）

市医保局可以根据长期护理服务供给能力、基金收支情况等，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整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养老机构照护待遇，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 第十八条 （不予支付范围）

下列护理服务费用，不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发生的。

#### 第十九条 （费用记账和支付）

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发生的服务费用，属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记账，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其余部分由个人自付。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服务费用，由参保人员自行承担。

#### 第二十条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

参保人员在申请、接受评估、接受护理服务、结算时，应当出示其社会保障卡，作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凭证。受理机构、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对参保人员出示的社会保障卡进行核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冒用、伪造、变造、出借社会保障卡。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在向参保人员提供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前，应当根据

评估报告，按照规定的支付时间，结合护理服务对象的实际，制定服务计划，并按照计划安排护理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

市医保中心应当按照服务协议，加强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市医保局应当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对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进行监管。

#### **第二十一条（信息管理）**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与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连接互通，实现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经办、服务、结算的信息化。建立基于移动网络和智能终端为基础的社区居家照护子系统，实现上门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内容派送、服务时间监控、服务结果评价和风险预警呼叫等，并实现与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据实将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及时上传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

#### **第二十二条（风险防控）**

鼓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商业保险机构遵循市场规律，依法提供相关保险，用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及其护理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因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应当承担的赔偿。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护理服务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急能力。

#### **第二十三条（长三角延伸结算）**

积极探索本市老年人入住长三角区域养老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延伸结算试点，为失能老年人选择异地养老提供支持。

#### **第二十四条（责任处理）**

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评估、提供护理服务、进行费用结算。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的，由市医保局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参保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在接受需求评估、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过程中，存在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医保局责令退回相关费用，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医保局责令改正；给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责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履行长期护理保险法定职责的；
- (二) 未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三)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
- (四)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记录等长期护理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五条（其他事项）**

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期间，由财政专户的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专账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别调剂资金至长期护理保险专账，在市医保中心的医疗保障专项资金账户下，开设子账户进行核算，用于支付试点期间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费用。

长期护理保险和养老服务补贴的衔接政策，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

商业保险机构可以运用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结果，提供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服务。鼓励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购买商业补充长期护理保险。积极发挥各类社会力量作用，探索商业保险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并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按照比例或者按定额支付经办服务

费，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2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6—203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上海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6—203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 年）》，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主要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分类指导，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聚焦重点问题、关注重点人群、强化重点措施，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减少相关死亡，将全市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序号	分 类	具体指标	2030 年目标值
1	提高社会防护意识	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90%
2		重点人群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	≥95%
3		感染者权利义务知晓率	≥95%
4	促进危险行为改变	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较前 5 年减少幅度	≥10%
5		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综合干预措施覆盖比例	≥95%
6		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	<0.2%

序号	分 类	具体指标	2030 年目标值
7	预防家庭内传播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2%
8		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	<0.3%
9	提升诊断治疗效果	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比例	≥95%
10		经诊断发现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95%
11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病毒抑制比例	≥95%
12	控制人群感染水平	全人群艾滋病感染率	<0.12%
13		艾滋病新发感染率	<2.2/10 万

## 二、防治措施

### (一) 进一步强化综合防控

1. 提升联防联控合力。巩固完善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发挥区域和部门协同优势，进一步增强艾滋病综合防控效能。聚焦社会宣传、扩大检测、多病共防等重点措施，结合艾滋病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和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持续推进能力提升、流程优化和科技赋能。发挥居（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协同落实社区防控措施。

2. 加强疫情分析研判。依托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推动多源数据汇集和利用。加强重点人群哨点监测、耐药监测等工作，强化全市疫情分析和趋势研判，探索实施艾滋病防治“一区一策”。利用病毒基因测序、分子传播网络分析等，加强新报告感染者传播风险评估。

3. 落实综合干预措施。全面落实宾馆、娱乐、洗浴等重点场所摆放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售卖设施有关要求。强化单阳家庭艾滋病预防措施，督促感染者依法履行性伴告知及防止感染他人等义务。宣传动员易感染危险行为人群进行主动检测和性伴检测。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检测动员、药物预防等全方位综合干预服务，提高对易感染危险行为人群行为干预的针对性。推进社区医防融合门诊建设，拓展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服务内容和形式，强化社区重点人群多病共防措施。全覆盖开展艾滋病暴露前后预防服务。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做好艾滋病职业暴露调查和处置。巩固临床用血艾滋病病毒核酸全覆盖检测。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落实血液制品及相关原料血浆艾滋病病毒等传染病检测和消毒措施。

### (二) 进一步强化宣传动员

4. 广泛开展大众宣传。结合世界艾滋病日等宣传日及“大手牵小手”“红丝带”等活动，加大主题宣传和常态宣传力度。全面推进防治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引导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新闻媒体做好对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报道，车站、机场、口岸、娱乐场所和洗浴场所等运营单位加强宣传。指导流动人口集中的用工单位及劳动力转移培训机构加强警示性教育。

5. 动员社会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及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等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有效利用艾滋病防治基金，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和开展防治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志愿者和社会公众人物参与防治公益活动。

### （三）进一步强化检测发现

6. 提升检测服务能力。持续完善艾滋病检测网络，优化检测流程，加强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2027年底前，实现艾滋病确证实验室抗体确证检测和核酸检测能力全覆盖。持续推进公安、司法监管场所艾滋病检测能力建设。提升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门诊综合服务能力，加强线上咨询与线下检测和转诊的衔接。

7. 完善检测服务网络。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持续开展综合性医疗机构皮肤病、性病等重点科室就诊人员艾滋病检测工作。扩大企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功能社区共防共检模式试点。进一步推进医院、高校、娱乐场所等发放自我检测试剂或者设置售卖设施。加强对网络平台销售自我检测试剂的监管。鼓励各区将艾滋病性病检测纳入婚前医学检查、重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 （四）进一步强化治疗救助

8. 提高治疗管理质量。加快推进艾滋病咨询检测、转介治疗“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缩短从发现到治疗的时间。规范开展感染者抗病毒治疗，加强治疗前评估、治疗后病情和耐药监测。提升艾滋病定点治疗医院能力，落实感染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多病联合筛查，加强感染者结核病预防性治疗，试点高血压等常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协同治疗管理。探索远郊抗病毒治疗延伸服务模式。推动定点治疗医院、疾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间治疗和管理信息共享。探索感染者分级管理，加强传播风险较高、服药依从性较差对象的治疗随访。做好异地抗病毒治疗工作衔接。健全中医药参与艾滋病诊疗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中医药治疗艾滋病试点项目。

9. 加强权益保障与救助。依法保障感染者及其家属就医、就业、入学等合法权益。落实医疗机构首诊负责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

绝诊治感染者。落实机会性感染有关救治保障政策。加强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及时发放艾滋病致孤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 （五）进一步强化重点人群防控

10. 推进消除母婴传播。巩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成果，进一步健全预防母婴传播服务体系，完善妇幼保健机构、疾控机构等信息共享，强化感染育龄妇女专案管理和孕情监测。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助产机构、疾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工作协同，完善早筛查、早诊断服务流程，进一步缩短孕产妇检测确诊时间。规范落实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干预措施，加强流动个案追踪随访和服务管理。

11. 推动青少年预防艾滋病。强化教育、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协同，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实施校园抗艾防艾行动。将预防艾滋病纳入学校教育计划，做好在校师生日日常宣教。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落实中学阶段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入学教育，鼓励引导学生参与艾滋病防治志愿活动。整合多方资源，提高校园安全套、自我检测试剂的覆盖面和可及性。加强校外青少年健康素养教育，将预防艾滋病教育与性健康教育有机结合，减少危险行为的发生。

12. 推动中老年人预防艾滋病。结合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健康素养教育、敬老爱老活动等日常工作，加强对老年人的健康宣教、情感关怀及心理支持。鼓励动员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艾滋病性病预防干预，减少中老年人不安全性行为。鼓励各区将老年人艾滋病检测工作与老年人健康体检等公共服务项目相结合。

### （六）进一步强化社会治理

13. 开展重点领域治理。严厉打击涉黄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处理涉及艾滋病传播的危险行为，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的案件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加强对监管场所内被监管对象和工作人员的宣教，对监管期限在三个月以上或者在被监管前有过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等行为的被监管人员全部进行艾滋病病毒检测，将感染者纳入重点管理范围并开展抗病毒治疗。完善监管场所与属地疾控机构信息通报和业务指导机制。加强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社交软件监管，督促相关企业配合疾控部门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发布风险提示信息。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液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活动，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力度。

14. 协同推进禁毒防艾。推动禁毒工作与艾滋病防治紧密结合，及时清理和打击从事毒品交易的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个人。做好药物滥用监测，加大对非列管替代物、常用处方药物的监测力度，依法打击滥用物质和非法催情剂的生产和流通。持续做好社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健全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衔接机制。将艾滋病预防与禁毒宣传教育相结合，加强防艾禁毒科普宣传。

#### （七）进一步强化能力建设

15.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持续推动艾滋病防治人才梯队建设，加强高层次专家引育，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通过在线培训、继续教育等方式，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学会、协会等作用，加强对相关社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6. 加强科技赋能支撑。围绕重点人群感染风险预测、药物预防、早期筛查检测技术等领域，加大科研投入。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疫情预警研判、个体精准化干预等领域的探索和应用。高质量建设自然人群艾滋病专病队列，助推临床

药物和疫苗的研发与验证。

17. 深化开展合作交流。持续完善长三角区域艾滋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聚焦区域重点难点加强工作协同。强化对西藏日喀则、新疆喀什、青海果洛、四川凉山等地区的艾滋病防治技术支持和帮扶。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借鉴吸收先进理念和成熟经验。

### 三、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落实各项防控工作。疾控、卫生健康部门完善艾滋病防治体系，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防治措施，为规划实施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教育部门推动校园抗艾防艾，组织开展学校防艾宣传教育等工作。文化旅游部门落实宾馆、娱乐场所等安全套摆放、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设置工作。公安、司法部门落实被监管人员艾滋病检测和抗病毒治疗等工作。禁毒部门协调推进禁毒等工作。民政部门推动老年人预防艾滋病，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做好感染者关怀救助。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防治相关投入政策，推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技部门结合科技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核心技术和关键策略研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海关、民航、铁路、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部门、单位利用系统特点和网络优势，开展特定人群防艾宣传、警示性教育等。各区要落实防治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区域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和计划安排，统筹协调部门联防联控，推进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 四、指导与评估

市疾控局、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并按照国家部署，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各区组织开展区域艾滋病防治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确保落地见效。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产业聚集、空间聚集、要素聚集”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促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产业聚集、空间聚集、要素聚集”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1日

## 上海市促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产业聚集、空间聚集、要素聚集” 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

为加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优势细分行业向重点区聚集，优质经营主体向重点空间载体聚集，关键要素资源向重点行业和区域聚集，加速提升规模、质效和能级，持续增强行业企业根植性、聚合度和竞争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明确发展目标

强化各区主体责任，做强细分赛道、优化产业布局，做优招商引资、链接整合资源，放大溢出效应、打造产业生态。到2028年，建设一批集聚融合的重点园区、重点街区和楼宇，聚集一批高能级企业和高增长企业，汇聚一批高端商务服务人才、专业服务平台、展会活动和论坛，全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1.5万亿元以上，规模保持全国领先。

### 二、实施优势行业聚集行动

1. 加快建设国际数字广告之都。到2028年，广告业营收超过4500亿元，徐汇、黄浦、普陀等3个集聚区合计营收占全市比重达到50%。做强数字广告产业生态，支持广告企业创新转型，促进广告企业与平台企业深度合作。加强“AI+数字广告”融合赋能，对研发广告垂类应用、智能体等的数字广告企业给予支持，设立“生成式人工智能广告设计师”新工种。

2.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到2028年，人力资源服务业营收达到3000亿元，浦东、静安、黄浦等3个集聚区合计营收占全市比重达到60%。加强数字技术赋能，促进“AI+HR+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人力资源服

务外包提质增效，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职工薪酬福利管理等高附加值业务，拓展人力资源海外业务。

3. 提升组织管理服务业资源配置能级。到2028年，组织管理服务业营收达到3000亿元，浦东、静安、徐汇等3个集聚区合计营收占全市比重达到55%。实施总部增能行动，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全球事业部落户并拓展实体化功能，吸引央企总部及业务板块落户，建设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培育具有根植性的新生代总部型企业，提升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度。

4. 加快提升咨询调查业国际竞争力。到2028年，咨询调查业营收达到2000亿元，浦东、静安、黄浦等3个集聚区合计营收占全市比重超过70%。鼓励咨询调查企业采用订阅制、解决方案授权制、常年顾问制等新型合作模式，拓展健康咨询、环保咨询等新兴业务领域，支持研究机构和智库提升国际咨询服务能力。支持会计审计税务服务机构通过优化组合、业务拓展等方式提升能级，发布会计师事务所全球服务网络地图和走出去业务指引，完善海外布点支持措施。积极适应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新趋势，探索数字资产评估、碳审计、合规计划、争议解决等创新业务。

5. 持续提升旅行社服务品质。到2028年，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营收超过550亿元，重点布局的长宁区营收占全市比重达到55%。引育平台型旅游企业并拓展增值服务，吸引外资旅行社落户，鼓励开发高附加值的入境游和海外游产品。支持旅行社导入演唱会、体育赛事、热门展览等文旅商体展资源，打造“演艺+旅游”“文博+旅游”等文旅新场景，开发个性化旅游产品。

6. 升级打造国际会展之都。到2028年，会展业营收超过250亿元，浦东、徐汇、青浦等3

个集聚区合计营收占全市比重达到60%。放大重大展会活动溢出效应，加强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国际组织合作，精准招引全球知名会展项目和特色专业展会，打造一批自主品牌展会，降低办展综合成本。

7. 加快发展国际一流的法律服务业。到2028年，法律服务业营收在200亿元以上持续增长，浦东、静安、徐汇等3个集聚区合计营收占全市比重达到80%。聚焦商事、知识产权、数据要素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等方向，深化法律科技建设和AI开发应用。支持律师事务所境外布局和中外律所联营，引育品牌律师事务所和专精型律师事务所，促进法律服务业矩阵式发展。支持浦东新区等吸引急需紧缺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

### 三、实施空间载体聚集行动

#### (一) 全力打造业态复合、要素聚集的融合型商务空间

8. 打造黄浦江两岸滨江国际商务服务集聚带。支持黄浦外滩区域、浦东陆家嘴和世博前滩等沿江区域推动组织管理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集群化发展。支持徐汇滨江地区做强“AI+”广告、组织管理、法律服务等优势行业，聚集更多新质服务商。支持杨浦滨江、虹口北外滩依托平台经济、航运和金融业发展优势，打造商务服务生态圈。

9. 提升发展“南京路—苏河湾”国际商务服务集聚带。实施静安区南京西路“千亿商圈”计划、苏河湾中央滨水国际商务区沿线发展规划，促进黄浦区环人民广场、淮海新天地等高端商务服务区域发展，聚集一批咨询调查、法律服务、人力资源、会计审计等领域专业服务机构。

#### (二) 做优做强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专业型集聚载体

10. 建设数字广告特色产业园区。支持徐汇、普陀推动“AI+数字广告”创新聚集发展，推动嘉定中广国际国家广告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广告企业与大模型企业互利共生的良好生态。加快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青浦）数字广告产业园区、黄浦德必上海书城WE广告园区、杨浦大创智数字广告园区、宝山中成智谷数字广告园区、浦东数字广告园区、长宁古北SOHO广告园区等数字广告特色园区。

11.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能级。深入建设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静安主园区创建“人力资源开放创新实验室”，优化虹桥园空间布局与服务能级，打造“一站式”国际人才服务枢纽，推动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实体化运作，支持徐汇中城人力资源产业集聚区建设，打造“AI+HR”生态服务体系。

12. 打造国际化法律服务高地。支持浦东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陆家嘴法商融合核心区域。加快建设静安涉外法律服务先行区，持续推进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新天地国际法律服务功能区、西岸国际法律服务区、大徐家汇国际商贸法律服务圈、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等平台载体建设。

13. 做强国际会展功能区。依托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载体，加快建设虹桥国际会展产业园。用好新国际博览中心、世博展览馆、上海西岸国际会展中心等载体资源，提升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商务服务功能，聚集培育会展经营主体，拓展消费类新品、文化艺术品等各类首展活动。

14. 持续提升总部集聚区能级。提升世博央企总部集聚区经济贡献度，做强南虹桥、张江、市北高新等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提升陆家嘴、外滩、北外滩等区域总部经济能级，增强财资管理、供应链管理、跨境业务等总部功能，打造更

具竞争力的总部经济生态。

### （三）完善空间载体支持政策

15. 支持商务楼宇更新提升。落实容积率奖励、弹性规划管理等政策，允许存量商务楼宇兼容租赁住房（含人才公寓）、酒店、文娱、医疗健康等功能，促进功能复合和业态融合。支持优质载体更新改造项目开展土地到期续期或提前续期，合理降低优质企业用地成本。

## 四、实施要素资源聚集行动

### （一）大力培育和吸引商务人才

16. 完善商务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高校聚焦涉外法治、数字广告、跨境商务和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开设符合行业需求的微专业和课程。深入推进产教融合，鼓励企业申报就业见习基地，按照规定享受见习补贴等支持政策。开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将人工智能、数字技术培训纳入继续教育课程体系，实施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项目。

17. 打造全球商务人才高地。加快打造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大力引进涉外法律、境外税务、国际仲裁等高端专业服务人才，优化海外人才居留、出入境等服务。健全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机制，开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细分领域的职业技能评价。

18. 优化人才服务环境。鼓励商务人才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单列赛道、增加名额。将专业服务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和支持服务体系，在落户、出入境、医疗等方面予以支持。积极推荐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优质企业纳入我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加强特殊人才落户额度保障。在重点区域面向青年人才等增加人才公寓和租赁住房供应，落实租房补贴等支持政策。支持优秀商务人才参评“上海杰出人才”“五一劳动奖章”等表彰奖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增强人才归属感和荣誉感。

誉感，鼓励各区设置商务服务业领域人才奖项。

## （二）搭建专业服务平台

19. 增强专业服务平台功能。市、区联合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展会和行业论坛活动，促进招商引资和供需对接，链接聚集要素资源。加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和走出去专业服务业联盟建设，建立法律、会计、广告、咨询、人力资源等领域“走出去”服务产业链，为企业出海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搭建信息对接平台，支持人力资源、法律、会计审计、广告等专业服务机构与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精准对接。支持律师、会展、注册会计师等行业协会更好发挥作用。

20. 支持商务服务企业参加展会。支持在沪举办海外投资与综合服务大会，并设立专业服务机构与企业展示区。做强上海国际广告节、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大会、上海国际仲裁论坛等品牌活动，支持企业举办或引进专业性展会、论坛等活动。组织优质专业服务机构参与进博会驻场服务。

## （三）强化数据、算力、模型等要素赋能

21. 加快行业数智化转型。推动公共资源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开放利用，支持细分行业建设数据创新实验室。支持广告、人力资源、法律、咨询等行业服务机构“AI+”转型，鼓励运用垂类大模型提高服务质效。支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与大模型厂商对接，合作开展行业模型的研发与应用，促进智能体开发和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并在申请使用算力券、模型券、语料券方面予以支持。加强重点园区和企业与上海市智能算力资源统筹调度服务平台链接合作，保障企业智能算力需求。

## 五、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行动

22. 强化高能级主体招引聚集。瞄准全球化与世界城市研究网络（GaWC）评价体系和全球

性服务机构名单开展精准招引，完善优质企业、项目和要素资源向集聚区导入的产业政策，开展产业生态招商、平台招商、应用场景招商，引进配套企业和生态合作伙伴。大力聚集高端专业服务机构，支持浦东“全球专业服务商引领计划”、静安“全球服务商计划”。编制发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细分行业重点企业榜单。

23. 支持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兼并、收购、上市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在集聚区内新设机构。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国内外行业权威榜单评选。加大对企承接就业公共服务和人才服务等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

24. 促进高增长企业跨越式发展。构建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促进符合条件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进入高成长企业榜单。实施企业升规奖励政策，挖掘细分赛道高增长企业。

## 六、实施政策服务集成行动

### （一）鼓励区级政策服务集成

25. 鼓励各区出台各具特色的政策。根据细分赛道定位，强化各区在招商引资、政策扶持、企业服务、要素聚集、平台搭建、载体建设等方面的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区设立专注于细分行业赛道的投资基金，开展招投联动。鼓励复制推广专业服务券、新质服务券等政策，支持企业购买人力资源、广告、咨询调查、会计审计等专业服务。结合企业走出去需求，创新推出“出海服务券”，对企业购买出海所需的专业服务、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等给予支持。持续提升政策服务的便利性和精准性，推动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26. 强化招商引资和服务集成。根据细分赛道布局，加强对集聚区细分赛道招商引资工作的评价，引导要素资源向集聚区导入，提升细分行业集聚度。鼓励各区统筹场景资源，打造具有规

模效应的专业服务应用场景。在特色园区和楼宇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提供一站式咨询和业务办理服务。实施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 （二）加强市级政策高效统筹

27. 强化政策资金支持。研究整合现有的专业服务领域专项资金，加强统筹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大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支持力度，支持重点园区高质量发展。依托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设专业服务业专区，推广广告业“数广贷”经验，结合专业服务业企业细分赛道特征定制专项信贷产品，市、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

构提供担保支持。针对人力资源、法律、咨询、广告等行业需求提供便利化的跨境金融服务。

28. 促进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支持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申报“上海品牌”认证，参与品牌引领标杆企业培育，鼓励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加快推进落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鼓励专业服务企业构建境外服务网络，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境外分支机构备案流程，对赴境外设点、加入国际合作网络等予以支持。保障企业跨境数据出境需求，加快推动落实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1日

## 上海市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深化服务业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加强供给侧支持，以服务业高质量供给激发高品质消费

需求，以高品质消费需求牵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供给、促消费、稳增长、惠民生，制定如下措施。

## 一、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撬动优质供给和潜力需求

(一) 丰富个人消费金融服务。围绕假日经济、夜间经济、怀旧经济、二次元经济等场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合新型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结合消费节庆开展多样化刷卡优惠活动。落实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优化汽车贷款流程，放宽申请条件，合理确定贷款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丰富绿色智能家居家装等大宗消费领域信贷产品。做好“外卡内绑”“外包内用”移动支付服务。推动个人消费、信用卡等零售类贷款资产证券化，促进盘活信贷存量。

(二) 支持保险产品和业务创新。优化升级“沪惠保”“沪家保”“沪业保”“沪骑保”等“沪”系列普惠保险产品，针对特定群体和服务业小微经营主体加大保险保障力度。丰富旅游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等产品供给，扩大商业健康保险直赔服务覆盖面，逐步实现医保商保同步结算覆盖上海主要三级医院。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鼓励开发多元化的个人养老金专属产品，创新商业养老金产品。

(三) 加强经营主体金融支持。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落实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积极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等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基于服务合同预期收益权等无形资产的融资产品，探索开展“门票收益权质押”等融资模式，拓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业务和供应链金融。支持服务业和消费领域的金融创新项目申报上海金融创新奖。

(四) 强化消费基础设施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商圈、商业设施、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改造提升等消费领域重点项目，在贷款审批条件、期限设置、投放额度等方面加强支持。支持

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二、规范发展平台消费，引流线下消费和品质消费

(五) 规范有序发展平台经济。支持电商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等综合性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母婴、家政、养老等细分领域专业消费平台。引导平台企业良性竞争，规范平台经营行为，禁止平台企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引导平台企业减佣降费，督促平台企业制定公开透明的收费规则，优化和减免入驻押金、订单抽佣、流量推广等费用。

(六) 支持平台企业引流品质消费。鼓励平台企业开展品牌品质促消费活动，评选品质消费榜单，加强消费品牌和IP宣传推广，对优质商户给予流量支持。支持平台企业向线下餐饮、零售等商户引流赋能，根据引流实际效果研究给予奖励。鼓励平台企业通过商户审核、服务评级、自建供应链等方式提升供给品质。支持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开发运用消费大数据。

## 三、丰富交通出行服务，便捷通达和串联各类消费场景

(七) 丰富高品质交通服务供给。鼓励航空公司新开加密国际中远程及“一带一路”航线，按照规定给予支持。研究对国际邮轮、长江游轮、黄浦江及苏州河游览等创新航线产品给予支持。支持开发豪华旅游列车、银发旅游专列等项目。

(八) 提升交通服务质量。提升入沪第一站体验感，优化机场中转服务，加强机场、铁路、公路等枢纽的网约车和出租车智慧调度，优化提升交通枢纽配套保障和软硬件服务品质。优化旅游交通产品，拓展“SHANGHAI PASS”消费

场景和使用范围，整合地铁、公交、轮渡等市内公共交通资源，设计适用于1至3天的公共交通一票通，增开旅游巴士线路。优化消费场景交通保障，完善重大活动、夜间经济集聚区、热门场馆、主题乐园周边交通配套，合理安排地铁延时运营和临时停车资源。研究推出公共交通月票，提升巡游出租车、网约车服务品质。

(九) 加强交通与消费联动发展。支持航空公司与旅行社、酒店等合作，联手推出“民航+文旅”等航旅融合产品。完善机场航站区商业布局，引入潮流品牌、非遗产品、文化艺术空间等业态，打造机场复合型消费场景。打造船岸联动消费场景，鼓励邮轮码头举办商业市集、文化展演等活动。

#### 四、激发文体娱乐业创新活力，放大文旅商体展联动效应

(十) 丰富文博演艺供给。创新文博大展项目办展方式，支持文博美术科技场馆自办或者与经营主体联合举办高水平收费特展，开发文创产品，净收益可按照规定用于绩效激励，根据工作成效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综合评价经营主体成本和溢出效应，对项目分档给予奖励。支持文博科技场馆延长开放时间，“一馆一策”推进常态化延时或者夜间开放，根据经营成本和溢出效应分档给予支持。支持在商场、写字楼、酒店、历史建筑等场所打造更多演艺新空间、数字文娱新空间，综合评价改造投入和溢出效应，对项目给予贴息等支持。对举办高质量演艺活动的剧场主体，按照观众人数等给予奖励。支持在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前滩体育公园、复兴岛、西岸滨江、东方绿舟等区域举办大型户外音乐节，鼓励相关区根据音乐节门票收入和溢出效应分档给予奖励。

(十一) 放大体育赛事溢出效应。支持引进知名品牌赛事，打造自主赛事IP，对举办体育

赛事活动并形成消费带动效应的企业，根据赛事活动带来的综合效益，分档给予奖励。实施大型体育场馆“一馆一策”，支持公共体育场馆扩展商业配套设施，鼓励场馆运营方引入经营性服务项目，支持融合复合经营，根据场馆的实际使用效率和效益，对运营方给予支持。加强体育无形资产开发，探索将其净收益用于人员激励，根据工作业绩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十二) 促进游戏电竞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自有品牌赛事体系，引进国际顶级电竞赛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打造游戏电竞自主IP，对具有自主IP的原创精品游戏、AI原生游戏等单项产品，以及举办高能级游戏评奖项目和国际性行业活动，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支持游戏电竞创业孵化，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孵化器给予支持。

(十三) 支持微短剧优质内容创作。举办微短剧创作者大赛，吸引更多微短剧团队来沪创作生产，对优质微短剧项目给予奖励支持。支持发展AI微短剧，建设AI微短剧集聚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微短剧摄制服务联盟工作机制。

(十四) 加强文旅商体展联动。发布年度重大活动排片表，建立票根联动消费机制，鼓励节展赛事活动、文博演艺资源与旅游产品线路、特色商圈商户等联动合作，共创“IP+”消费新模式，创建消费场景联动码，开发通票联票产品。支持经营主体建立文旅商体展市场化联动机制，鼓励专业化平台参与联动传播。

#### 五、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助力消费扩容和民生改善

(十五) 提升家政服务质量。支持家政企业员工制转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工技能提升、职工培训、规范管理等方面给予奖励支持。健全家政服务综合保险保障体系，向在我市家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上备案且持有上门服务证的家

政服务人员免费赠送普惠型意外伤害保险，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为一线服务人员购买意外身故、伤残、伤害的医疗保障和第三者责任等商业保险产品。建立家政服务人员分类体检机制，在员工制家政企业中先行实施服务人员分类体检并给予奖补。

(十六) 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支持养老机构新建、改建双人间，按照床位数给予补贴。支持存量商办楼宇改造为养老设施，鼓励各区按照床位数量给予一次性补贴。调整完善“以奖代补”实施办法，支持发展专业照护型日间照护机构和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机构服务质量监测结果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机构连锁化发展。加强中高级养老护理员培养。丰富适老化产品和服务，继续实施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补贴政策，办好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上海银发生活节。鼓励推出老年群体专属健康保险，对特殊群体参保以照护服务为赔付权益的健康保险产品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养老信托产品。

(十七) 推广免陪照护服务。到 2026 年底，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全面开展免陪照护服务试点，逐渐扩大至其他类型的公立医疗机构。对开展免陪照护服务成效突出、质量显著提升的医疗机构，按照考核结果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医疗机构加强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评估和服务质量监督，强化护理员关心关爱和待遇保障。

(十八) 拓展医疗健康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开展高端医疗服务，多元化发展体检、康复、理疗、医美、保健等健康产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国际医疗服务，积极发展特色医疗旅游。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多样化的健康保险产品和跨境医疗险产品。

## 六、强化品牌标准引领，提升商品和服务消费供给品质

(十九) 加强品牌认证。在消费领域打造具

有标识度、美誉度的“上海品牌”，开展统一标识、统一宣传，健全激励和淘汰机制，推动各行业领域采信“上海品牌”认证结果，提升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对“上海品牌”的认可度，研究对符合条件的品牌持有主体给予支持。加强绿色产品和绿色服务认证，支持培育绿色认证专业机构。支持开发原创 IP 品牌和商业价值，鼓励投放 IP 资源实现联动促消费，研究对符合条件的 IP 持有方给予奖励。

(二十) 健全标准体系。用好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支持行业组织和重点企业在家政、养老、理疗等领域制定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支持在电子竞技、数字艺术、影视特效等消费新领域制定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高质量标准。

(二十一)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聚焦时尚消费品、食品、化妆品、母婴、儿童用品、服装、医疗器械、珠宝玉石等领域，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支持高能级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市级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和符合条件的市级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区规划论证给予支持。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纳入科技创新券、专业服务券、新质服务券的使用范围，鼓励电商平台与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合作，支持发展检验检测认证产业互联网平台，促进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做大做强。

(二十二) 健全消费信用体系。加快培育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支持第三方机构对相关经营主体开展信用评价，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开放查询和使用。推广信用公示制度，支持线上线下公示企业信用等级。引导诚信合规经营，倡导实价优质、优质优价。

## 七、加大保障力度，增强服务业和消费联动发展合力

(二十三) 深化改革开放。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在增值电信、医疗、生物技术、

文化、教育、金融等领域，吸引一批外资企业新增投资和再投资项目。深化文化、体育、养老、医疗等领域改革，鼓励有关单位与经营主体合作开发 IP 商业价值、文创和数字产品，深化文体场馆运行机制改革，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管理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市场化运营，加强运营效率和效益评价，完善基于市场化收益的激励机制。

(二十四) 创新治理监管方式。加强部门协同、政策联动，创新工作理念和支持方式。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经营主体申报服务消费场景创建项目，按照设施设备、活动场地费及宣传费等投入总额给予一定支持。支持空间载体场景化改造，落实容积率奖励、弹性规划管理、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等政策或者技术指南，支持空间载体功能复合和业态融合，鼓励微改造、微更新，拓展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功能。优化空间载体更新改造的审批和服务，培育城市更新优质服务商。

(二十五)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国家和我市各类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经营主体提升供给质量，培育重点消费场景。加强财政与金融协同，落实有关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注重

采用以奖代补政策，提高经营主体积极性。

(二十六) 大力引育人才。大力吸引服务业和消费领域优秀人才和青年人才，吸引国际化运营团队、策划团队和经纪团队。健全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机制，开展细分领域职业技能评价。鼓励服务业和消费领域人才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在落户、出入境、医疗、居住等方面予以支持。积极推荐优质企业纳入我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加强特殊人才落户名额保障。

(二十七) 强化主体聚集。加强产业生态招商、平台招商、场景招商，强化招投联动，引进高能级企业和生态伙伴。构建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对高成长企业和升规企业给予奖励。

(二十八) 加强统计监测。加强对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分析。完善服务业统计制度，制定专业服务业、工业服务业等统计分类标准。运用大数据等开展服务业和消费运行监测，推动跨领域数据共享，精准评估政策效能，优化完善政策措施。

对本措施涉及的各类奖励补贴，相关责任单位应当细化规定和条件，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获取支持的权利。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2026 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1日

## 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2026年）

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坚持以市场化营商环境激发活力，以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发展，以国际化营商环境融通世界，围绕政务服务、市场竞争、产业生态、社会共治等方面，整体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制定本方案。

### 一、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 （一）拓展“一件事”集成服务

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常态化运行机制，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实施新一批重点事项。强化已上线重点事项成效评价反馈，完善“一件事”服务场景。深化“开店一件事”集成服务，强化审批、监管、服务联动，提升企业开店便利。优化涉企报表审批机制，推动更多涉企报表纳入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实现更多涉企报表数据共享复用。

#### （二）完善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

持续优化惠企政策申请、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市、区两级惠企政策全量上线“一网通办”“随申兑”专区。普惠性政策原则上全部纳入“免申即享”。简化非必要的专家评审，探索批量审批模式，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依托“政策公开讲”“处长（科长）讲政策”等机制开展惠企政策解读。推动开展全链条产业政策梳理，提高政策协同性。分类制定“惠企政策集成包”，依托街镇、园区楼宇推动政策触达。

#### （三）优化智慧好办

推进高频事项智能申报、智能审批，升级智能客服“小申”，优化“一网通办”智能帮办功能。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实现名称智能帮办、经营范围智能推荐、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融合。深化企业办税“申报智能自检”服务。深化“数字报关厅”建设，为企业提供全程在线、智能高效、便捷可预期的货物通关服务。打造企业服务智能体，提升企业服务云效能。

#### （四）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体验

鼓励各区融合政务服务和企业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人才、法律、出海等增值服务。推动“一网通办”PC端、移动端功能升级，优化移动端高频事项操作流程和用户体验。完善企业商事登记全程网办“线上预审”服务。优化“线上预审、线下交件”等业务事项，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政务服务实现全程网办。依托电子营业执照开展“政策速递”精准推送。支持各区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应用新场景。

#### （五）拓展“引进来”服务

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增能升级，促进外商投资境内再投资。做优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入境第一站”综合服务。拓展“入境通”平台服务功能，扩大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资讯传播，提升外籍人员在沪工作生活消费便利度。拓展电子口岸签证服务，深化外国人永久

居留身份证应用。将更多企业和新品纳入首发经济进口消费品“白名单”，持续扩大应用首发进口消费品检验便利化措施的规模。

#### （六）做强“走出去”服务

支持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率先构建支持企业国际化运营的机制和服务体系。做强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和上海企业海外合作联盟。加强培训，提升境外投资项目咨询服务能力。完善涉外法律综合服务、跨境税收服务，加强企业“走出去”风险提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适用范围拓展至全市，助力企业合规经营。提升涉外文书办理感受度，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一站式涉外文书服务。

#### （七）完善诉求解决机制

优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涉企诉求分办机制，发挥好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等专业机构作用。聚焦企业反映问题，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完善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构建覆盖“收集—响应—解决—提升”全过程、统一受理、高效联动的涉企诉求办理机制，推动从“一件事”到“一类事”的制度完善。

## 二、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 （一）促进公平竞争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加强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深化整治“内卷式”竞争。持续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强化阳光交易制度有效落地。协同治理招标代理机构不合规行为，加强行业管理，提升智慧穿透监管水平。优化评标评审机制，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强化对中标方履约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平台算法治理，规范网络平台经营活动，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加大产品质量抽查和结果公开力度，推动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明确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公共数据运营的资质条件和公平

准入路径，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持续开展园区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整治，探索实施资费方案报备公示，更好保护宽带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

#### （二）优化监管检查

持续规范“检查码”应用，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提质增效。健全“综合+行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的企业、风险低的事项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动态调整“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拓展风险预警范围。应用数据筛查等方式，拓展非现场检查场景应用范围。依托“一网通办”优化合规指引导发布和查询服务。

#### （三）保护知识产权

强化对恶意、重复侵权和恶意诉讼等行为的规制，打击“傍名牌”“蹭热度”等侵权行为。畅通电子商务平台、展会等场景的维权渠道，加强跨区域协同，提升纠纷化解质效。规范知识产权鉴定、代理等服务。优化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监测和纠纷指导体系。深化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试点。

#### （四）规制牟利性职业举报

健全投诉举报异常名录的管理、共享和应用机制，压减职业索赔、职业举报牟利空间。强化信息共享及同类型问题分析应对，聚焦餐饮、零售等领域，依托行业商协会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指导，提升合规经营和风险识别能力。

#### （五）营造清朗网络环境

升级涉企侵权信息处理服务包，加强涉企侵权信息受理服务站、守沪 e 站、网络检察空间站工作协同，持续打击涉企网络谣言、舆情敲诈和“网络水军”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在企业上市等时间节点发布涉企虚假不实信息、胁迫企业开展商务合作等行为。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提

升涉企网络侵权处置质效。

#### (六)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协同共治机制，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零拖欠。加强监督考核，指导国有企业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推动大型企业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账款支付效率。推动行业协会和相关第三方机构建立账期信息定期披露制度。

#### (七) 畅通企业退出

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构建高效规范的经营主体退出渠道。做实企业破产行政事务协调机制，推动办理破产便利化。完善跨境破产工作机制，提升跨境破产事务办理效率。建立破产预警工作机制，助力庭外重组市场健康发展。优化办理破产信息查询系统，探索高频事项在线办理。防范问题企业“恶意注销”，依法规制“职业闭店人”。

#### (八) 完善法律服务

完善“蓝鲸”护企线上线下服务功能，深化园区“法治副园长”机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风险防范、内控堵漏、出海护航等全方位指导。加强诉讼、调解、仲裁等事项联动，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商事纠纷解决服务。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和审限管理制度，推进商事调解，持续提升商事案件立案、审判、执行质效。完善仲裁境外服务网络，提升上海仲裁跨境服务能力。

### 三、打造友好适配的产业生态环境

#### (一) 加强空间载体保障

探索标地营造制度，构建土地分类开发体系，强化土地供给与产业功能之间的精准匹配。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优化“多图联审”模式和“测算合一”工作流程。深化容缺审批，推广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模式。推行商务楼宇更新“线下一口咨询、线上一口受理”服务机制。支持以

企业承诺、园区楼宇推荐等方式加快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落地。优化“工业上楼”模式，鼓励基于企业生产需求进行定制化建设，提升空间载体使用效率。

#### (二) 便利融资服务

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帮助解决小微企业实际融资困难。优化市融资信用平台功能，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长效机制，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建设全市统一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随申融”，强化政策集成、产品发布、需求响应、咨询帮办等服务，推进线上服务向线下站点延伸和融合。规范融资中介服务，打击非法中介，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全面落实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政策。推动涉诉企业信息澄清机制和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落地，防止因企业诉讼引发不当抽贷、断贷。

#### (三)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

升级“乐业上海第一站”平台功能，集成“就业、创业、培训”一站式服务，依托大模型应用优化简历分析和人岗智能匹配。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纠纷处理的便捷度和效率。优化人才引进落户和安居政策，完善人才综合服务体系。以“海聚英才”“创青春”等赛会平台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强化创业资源链接，降低创业综合成本，加强创业社群交流，打造青年创业友好生态。鼓励建设“创业首站”，提供一站式创业辅导、政策支持和帮办服务。

#### (四) 强化园区楼宇服务

优化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园区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发布园区楼宇营商环境建设导则，发挥标杆园区楼宇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园区楼宇建立涵盖政务服务、融资服务、物业载体、场景应用、诉求解决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各类政务服务和企业服务数智工具应用，加强园区楼宇服务专员培训，

提升服务企业能力。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加强概念验证平台、专业孵化器、中试平台等成果转化和服务促进机构建设。深入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持续提升园区及商务楼宇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质量。

#### （五）优化产业生态

促进产业聚集、空间聚集、要素聚集，因地制宜打造产业发展更适配、创新创业更友好的产业生态。推动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新材料等新品应用。探索以党建引领促进多元共治，搭建产业链链主与上下游企业常态化交流平台，促进产业对接、合作共赢。聚焦产业链条和监管审批环节，制定优化重点产业营商环境的特色举措。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明确短剧、二次元活动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职能分工，提高监管透明度和审批时效性，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 （六）打造营商环境品牌

鼓励各区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加强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完善宜业宜居配套环境，提升“一区一品”影响力与辨识度。围绕为企业集成服务、产业场景落地、社区园区共建等，打造独树一帜的“一街一品”“一镇一品”。聚焦主导产业、深耕细分赛道，打造特色产业“一园一品”“一楼一品”。

### 四、打造多元协同的社会共治环境

#### （一）加强政企沟通

持续拓宽常态化沟通渠道，发挥好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民营企业座谈会等沟通机制作用。健全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在集团化经营、连锁经营等领域设立监测联络点，实现“实地体验—意见收集—改进提升”闭环。

#### （二）强化赋能街镇

推动“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常态化运

行，保障项目落地和企业诉求解决。促进街区党建与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将改进作风、服务基层纳入市级部门常态化培训。加强基层营商队伍建设，支持街镇查询相关数据，赋能基层营商服务持续提升。

#### （三）建设活力街区

优化外摆设摊、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监管审批，助力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发展，持续提升街区活力和“烟火气”。鼓励以文体场馆、演艺剧院、高校校区为核心，辐射集聚专业机构和创业企业，打造创意生态街区。

#### （四）深化协同共建

支持各类商协会参与政策制定、宣传解读和评估反馈，听取中小企业意见建议。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深化完善“媒体观察员”共建机制，构建全方位、立体式传播矩阵，总结提炼各领域各区域营商环境特色，讲好营商环境生动实践。依托高校、智库开展营商环境政策研究。

#### （五）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弘扬开放创新包容的城市品格，传承守规则、重契约的商业文明，厚植尊商、亲商、重商的文化土壤。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理念，实施包容审慎“有温度”的监管执法，主动服务企业急难愁盼。支持企业参与环境社会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面向创业者和中小企业管理层的培训辅导，提升企业合规经营能力，助力企业发展。弘扬企业家精神，讲好企业与城市共发展的故事，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典型案例宣介和已出台政策的评估督导，动态形成事项清单和问题清单，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

# 人事任免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免去王励勤同志的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昌胜同志的上海大学校长职务。

任命刘默然同志为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副局长（挂职）。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任命杜守国同志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主任；免去邵军同志的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薛巍同志为上海科技馆副馆长。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任命李志清同志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副校长。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免去陈超同志的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任命郑少华同志为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免去刘晓红同志的上海政法学院院长职务。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任命王霄汉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免去薛峰同志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中国共产党代表团驻沪办事处纪念馆）馆长职务。

任命薛峰同志为上海图书馆副馆长、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副所长；免去侯永刚同志的上海图书馆副馆长、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副所长职务。

任命侯永刚同志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任命马昕同志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院长；免去殷善开同志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任命蔡伟同志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院长；免去孙锟同志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院长职务。

任命王旭东同志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院长；免去吴皓同志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任命陈殷华同志为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中国共产党代表团驻沪办事处纪念馆）馆长。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2期（总第602期）

1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